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256210425002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4-26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0一工厂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ARS2105FS (9200-2105-20)		metronix	pcs	5	11500	57500	12周
2	伺服电机	HSMH-953-B	-	MOTEC	pcs	5	10800	54000	8周
3	插头	9200-0210-20		metronix	pcs	5	200	1000	8周

合同总额：¥112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酒仙桥中路3号;闫昌;1850003055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酒仙桥中路3号;闫昌;1850003055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14日内提出异议（对产品的外观，型号，数量，配件）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电机保修期2年；驱动器I/O输入/输出接口，脉冲输入/输出接口，放电电阻部分保修3年，其余部分保修1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有效。如因厂家原因引起的货期延期和价格上涨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立合同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七〇一工厂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酒仙桥中路3号，010-65322355

委托代理人：闫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0003055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市工行望京支行营业部
020003509086000482

税号：110105768818379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26